

产品购销合同

23-01-BJ13200127

合同编号：WTL-BJ-CLDC-2023-05

甲方：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

乙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3月07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所供气体火灾报警消防控制系统设备事宜签订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 1、本合同所供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规范和性能应符合技术规定和性能保证值。
- 2、乙方保证在标的物设备使用期内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乙方的标的物的备品备件停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的规格及相关的图纸资料，乙方同意甲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
- 3、乙方保证对合同设备及其中所使用的相关技术拥有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及允许第三方使用合同设备及相关技术的权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如果由于使用合同设备使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第二条 供货范围

徐静怡

1、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1。

2、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

3、合同供货范围相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2。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359.2元：

设备款：人民币14606.43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零陆元肆角叁分（不含税）。

人民币16359.2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整（含税13%）。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1886.7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不含税）。

人民币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含税6%）。

本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文件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但不限于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包装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税费、运

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在交货地交货前的所有税费等。

第四条 付款

1、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乙方同意甲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

3、合同款按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合同款支付，具体如下：

(1) 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完成，开箱验收合格后，并将合同设备部分总额 100%的税率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和甲方签收的接收单提供给甲方，甲方验明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总额的 100%货款作为到货款，（当年欠款需在 12 月 25 号前结清）。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性能测试达标后 1 个月内，甲方按 1000/天/人据实结算支付给乙方调试款。

(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五条 交付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标的物备货，于接到甲方通知后(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以甲方通知为准）。设备散件交货状态，因不符合技术部分要求，所发生的散件组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2、合同设备所有权在交货地点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由甲方负责，其它原因造成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未使用且不影响二次销售（商品原包装未拆封），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减少金额按合同标注价扣除。

3、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按以下地点交货：

收货单位：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柳沟工业园区常乐电厂

收货人：鲁法珂

联系方式：15311818119

乙方需随货提供与当次所供货物相符的资质证书、检验报告、合格证、3C 认证标志、货物流向证明、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等质量文件。

4、资料：

(1) 技术资料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a) 项目编号()；
- (b)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c) 目的站；
- (d) 毛重；
- (e) 箱号/件号。

(2)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3)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为正式版本，所有资料上应标明“****”字样，并注明版次。最终资料提交后不得任意修改，设备到货后与所供提资料不符所造成的、一切由于返工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分设备监造检验阶段、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四个方面。乙方须满足以上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

(6) 如本期工程为多台设备构成，后续设备有改进时，乙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7) 最终质量文件、技术资料（包括分包与外购设备的技术资料）及安装、运行、维护手册：每台机组 15 套纸质文件和 3 套电子版（分别存储在 3 个 U 盘中）。

(8) 电子版资料：乙方应于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电子版装箱单、设备照片、包装照片、供方资质文件、技术资料、检验报告、合格证、3C 认证标志、货物流向证明、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等质量文件发送至 E-Mail：392107791@qq.com。文件资料审核合格后将纸质版邮寄：

收货单位：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5 号楼 1811

收件人：王彩霞

联系方式：18901232620/010-53269119

邮政编码：100176

技术资料等质量文件应由乙方负责使用特快专递交付甲方，乙方应负担所有的包装费、运费及保险费。

(9)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表中的文件资料（需每页加盖公章或首页盖公章加盖骑缝章）：

| 序号 | 文件名称 | 纸面类别 | 随货 | 邮寄甲方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 1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 | 8 | 4 | 快递或送达 | 必须提供 |
| 2 | 国家消防CCCF认证 | 复印件 | 8 | 4 | 快递或送达 | 必须提供 |
| 3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0 | 1 | 快递或送达 | 必须提供 |

| | | | | | | |
|----|--|----|---|---|-------|---------------|
| 4 |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出厂检 <small>验报告</small> | 原件 | 8 | 4 | 快递或送达 | 必须提供 |
| 5 |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 原件 | 8 | 4 | 快递或送达 | 必须提供 |
| 6 | 主件材质报告 | 原件 | 8 | 4 | 快递或送达 | 必须提供 |
| 7 | 相关设备的安装图纸(电子版) | 原件 | 8 | 4 | 快递或送达 | 必须提供 |
| 8 | 装箱单、送货单、到货签收单 | 原件 | 8 | 4 | 快递或送达 | 必须提供 |
| 9 | 全额发票 | 原件 | 0 | 1 | 快递或送达 | 必须提供 |
| 9 | 报关单、海关商检证明、原产 <small>地证明</small> | 原件 | 8 | 4 | 快递或送达 | 若为进口产品时 提供 |
| 10 | 生产厂家的相应授权证明文件 | 原件 | 8 | 4 | 快递或送达 | 若乙方为代理或 |
| 11 | 特殊行业资质证明 | 原件 | 8 | 4 | 快递或送达 | 若涉及特殊行业 |
| 12 | 及本合同甲方、总包方、监理 单位、 工程建设(以下简称“四 方”)单 位及竣工验收所需 | 原件 | 8 | 4 | 快递或送达 | 必须提供 |

(10) 如果买方需要，应在发货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卖方进行出厂检验，厂验费用由卖方承担。但出厂检验不能代替交货地的最终检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1、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箱号、名称、数量、重量的详细装箱单一式二份、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

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注明上述内容，并标明“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一次性发货。

3、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编号；
- 2) 目的车站/码头/机场；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机组号、组装图上的部件位置号；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8) 保管等级。

4、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注明上述内容，并标明“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一次性发货。

第七条 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负责配合施工单位免费进行安装指导、调试开通及配合消防验收等技术支持，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八条 质保期与索赔：

- 1、（对于非因人为损坏或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出卖人对产品质量自货到现场之日起保修二十四个月，备用电池自发货之日起保修三个月。）合同设备质保期是指消防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或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后（甲乙双方全部索赔事宜处理完毕且无争议问题），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在质保期内，货物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更换部件及整套设备），但因甲方故意或未按说明书使用造成的问题除外。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乙方应无条件且无可争议的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必须在甲方确定了相关费用及赔偿金额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如有质保金的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的差额部分，乙方继续补足。逾期未能支付该款的，甲方有权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
- 2、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一年。
- 3、标的物品种、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全权负责赔偿。
- 4、未按合同附件 1 约定的数量交货，而甲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
- 5、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承担应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
- 6、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甲方代保管期间，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 7、标的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除负责运到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
- 8、乙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且在合同解除文件生效（3）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加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全额赔偿。逾期未能支付的，甲方有权利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检验时发现标的物的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加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变更标的物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 2、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乙方所发生的运费。
- 3、实行送货或代运的标的物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 1、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2、送达地址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 3、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 4、若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需方发现乙方有商业贿赂行为，则威特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5、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进行转让，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本合同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

甲方

单位名称：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大道 1599 号附 9 号
法定代表人：汪映标
委托代理人：王彩霞
电话：010-53269119
传真：028-667657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账号：122556288822
税号：91510000698873187M

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为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3-658999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账号：50858001040001662
税号：91130700730245739F
签字（盖章）：
日期：